

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CL-PGFD-ZF-2018-003

项目委托人：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街 17 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委托人：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人因建设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之需，委托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期间以及保修期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第 1 条（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项目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项目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第三方”是指除项目委托人、监理人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7)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 (8) “监理额外酬金”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监理期间中的施工期间因非监理人原因而延长的，以及因项目委托人自身原因暂停监理工作后的善后和恢复工作发生时，监理人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 条 监理依据

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项目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2.2 监理人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二、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第3条 监理范围

3.1 项目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为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楼沟乡的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能源偏关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所涉及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的监理。

第4条 监理工作

4.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规目标五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参建各方协调；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指监理工作内容。

4.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人完成。

第5条 监理期间

5.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周期为 428 日历天，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分部位计算，国家规定了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最低保修期；国家未规

定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监理酬金及调整

第6条 监理酬金及支付

6.1 项目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875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该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了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人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除本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

6.2 监理酬金按以下进度支付。

（1）根据监理服务期将监理费用合同总额的 90%进行分解，按季进行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总额的 5%待监理工作报告、所有竣工资料向委托人交付完毕后支付。

（3）监理酬金的 5%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6.3 在收到了监理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发票、监理工作报告及付款申请后 20 天内，项目委托人应该支付监理酬金。

6.4 本合同项下所有监理酬金的支付日期，均为项目委托人汇出或支票签发日期。

第7条 额外酬金及支付

7.1 监理期间中的施工期间因项目委托人原因而延长的，以及因项目委托人自身原因暂停的监理工作后的善后和恢复工作发生时，监理人应得到额外的酬金。额外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法为：

（1）、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时间或善后和恢复时间在三个月以内，此部分额外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

（2）、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时间或善后和恢复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在超过的时间段内，额外酬金按以下方法计取：

额外酬金=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月额外酬金（2000 元/人/月）

（额外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单独列出。）

其中，实际需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由监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由项目委托人批准。超过的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计算。上述额外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以及监理人为此支出其他所有费用。

(3)、额外酬金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给监理人。

第 8 条 监理酬金异议

8.1 如果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四、监理人的义务

第 9 条 监理义务

9.1 监理人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监理人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人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人的意见及要求执行。

第 10 条 提供人员义务

10.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人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见附件三)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10.2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10.3 除非项目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10.4 监理人应自行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第 11 条 报告义务

11.1 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 （1）施工阶段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
- （2）施工阶段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
- （3）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 （4）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11.2 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12 条 妥善使用义务

12.1 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3 条 自备设备义务

13.1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外，监理人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1）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
- （2）测量设备；
- （3）通信设备（监理人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 （4）交通设备；
- （5）照相录像设备；
- （6）办公设备；
- （7）现场以外的生活用房；
- （8）以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用品。

第 14 条 资料监理义务

14.1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5 条 保密义务

15.1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五、项目委托人的义务

第 16 条 支付酬金义务

16.1 项目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

16.2 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的支付唯在监理人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如项目委托人有理由相信监理人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人有充分实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项目委托人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

第 17 条 提供资料义务

17.1 项目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套、项目委托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以及项目委托人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

第 18 条 提供设施义务

18.1 项目委托人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在升压站综合楼建设完成后）向监理人提供合适的现场临时办公地点。项目委托人原则上不提供监理及其监理所需的任何设施。

18.2 办公地点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布置需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18.3 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按项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无条件地搬迁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但项目委托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18.4 项目结束后，所有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应在 7 天内拆除及清理完毕（包括基础）。

第 19 条 答复义务

19.1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第 20 条 联络义务

20.1 项目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定的项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的联系。更换项目委托人代表，项目委托人需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 通知义务

21.1 项目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承包人。

六、监理人的权限

第 22 条 监理人的权限

22.1 监理人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或认可：

- (1) 选择或确定工程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 (2) 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5)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6)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7)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 (8)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9)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 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2.2 项目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人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 23 条 调解职责

23.1 当项目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 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

七、违约责任

第 24 条 项目委托人违约

24.1 项目委托人违反约定义务, 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25 条 监理人违约

25.1 监理人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 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5.2 项目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 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项目委托人有权按照附件二《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的规定, 对监理人进行扣款。款项从合同款直接扣除。

25.3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 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 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支付 RMB50000.00 元的违约金。

25.4 工程竣工时工期、质量、造价、安全、合规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人负有责任的, 监理人应该向项目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1 倍的违约金。

25.5 监理人应保证各分项工程及总工程工期按本合同附件四《进度控制计划表》计划的时间完成,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 导致各分项和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

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项目委托人将不再对监理人支付该增加的工作量的额外酬金。导致总工期每延长一天，监理人向项目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天。

八、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第 26 条 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

26.1 在下列监理人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1)、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2)、项目监理人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人未经项目委托人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3)、如果监理人参与与项目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人的活动使项目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害；

(4)、当项目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项目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26.2 项目委托人也可无需要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合同。

第 27 条 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的结算

27.1 项目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其中：

(1)、项目委托人基于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应该双倍返还定金。

(2)、项目委托人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有权得到额外酬金，计算方法同额外酬金。

第 28 条 监理人终止合同

28.1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项目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因为项目委托人原因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监理人可向项目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预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如果正式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九、其他

第 29 条 合同转让

29.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项目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 争议解除

3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 31 条 其他

31.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皆以中文为准，如有其它语言文字的文件中有与中文版本不同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31.3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二：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四：进度控制计划表

(本页无正文)

项目委托单位：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曹许昌

单位地址：偏关县怡和苑小区商1号楼2单元B户201室

邮政编码：036400

电话：0351-2149757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偏关县支行

帐户号码：678001040017690

签约代表：曹许昌（签字）

监理人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潇拓

单位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邮政编码：213149

电话：0519-86767918

电传：0519-86767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帐户号码：320016285360525052515030

签约代表：谢潇拓（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一、设计相关事项：

- (1) 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并提出监理意见，包括设计标准、规范、系统设备选择、基础数据选取等；
- (2) 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络，重大问题报告发包人；
- (3)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对优化设计进行讨论，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 (4)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深化设计；
- (5) 保管好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时候供发包人查阅；
- (6) 招投标相关事项；
- (7) 协助发包人对承包商、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商资质及分包项目；
- (8) 施工相关事项；
- (9) 合同监理与协调；
- (10)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 (1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详图和工艺试验成果等，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其实施；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家讨论，必要时还需组织专家评审；
- (12)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13) 主持工地例会，包括各类设计、施工协调会，协调工程参与各方之间的工作开展，包括不同专业、不同施工队伍之间的交叉施工、交接施工的协调与配合；
- (14)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参与谈判并提出建议意见，协调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 (15)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施工及合同监理相关事宜；

二、工程建设控制目标

1、质量目标：

(1) 施工全过程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创国内同时期、同类型机组一流建设水平；

(2) 有效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通病，观感质量及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

(3)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试验成果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

(4)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进行 24 小时日夜旁站监理；

(5)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

(6) 组织实施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与处理的专项会议，跟踪处理方案的执行和落实。

2、安全目标：

(1)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良好，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确保不发生以下事故：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重大施工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

▲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3、进度控制目标：

(1) 编制整个工程的进度一级控制网络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随时监控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制定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提出各交叉施工单位及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时间表，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于主要构件、设备进行必要的驻厂监造，督促其生产和及时交付。

(3) 初步确定的进度控制目标为: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1.	首台风电机基础浇第一方混凝土	工程正式开工监理单位进场后, 以三方排定的一级网络计划为准。
2.	全部风电机基础完毕	
3.	首台风电机组开始吊装	
4.	全部风电机吊装完毕	
5.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完毕	
6.	升压站安装调试完并倒送电	
7.	首台风电机并网发电	
8.	全部风电机并网发电	
9.	竣工验收	

最终的进度控制目标以委托方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4、造价控制目标:

- (1) 投资计划编制及时、准确, 在年内全面完成投资计划;
- (2) 严格控制资金成本, 资金利用率大于 90%;
- (3) 不发生影响工程建设或造成费用较大增加的设计变更;
- (4) 不发生重大合同变更和索赔事项;
- (5) 经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不超过执行概算控制目标。
- (6) 下达变更指令, 复核变更工作量, 对变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
- (7) 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量表;

复核已完工程量和单价组成等, 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8) 准备竣工结算文件草稿, 报发包人批准;

5、合规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情况;
- (2) 不发生违反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情况;
- (3) 不发生危害企业利益和信誉的情况;
- (4) 不发生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三、竣工验收与监理资料

- 1、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与档案, 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提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 2、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及各专项报告, 做好监理记录/纪要等资料保

存；

3、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做好各施工阶段声像资料的记录与编辑工作，完成数字文件的制作与保存；

4、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5、协助发包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

6、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与所有监理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用于归档，归档资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缺陷保修有关事项：

1、对于保修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在保修期期间，各专业至少派一名专业工程师进行协调处理，组织缺陷验收；

3、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缺陷保修相关事宜。

附件二：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监理人员的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人数不足、能力不够、证件失效或一人兼多职的	5000 元/次
2	项目委托人要求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监理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撤换的	5000 元/人·次
3	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和质量隐患视而不见的	2000 元/次
4	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的	1000 元/次
5	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虽然已经下达了整改通知单，但跟踪落实不到位，没有做到闭环管控的	300 元/次
6	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施工单位安全、质量管控体系运行失效的问题，重复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的	500 元/次
7	对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没有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的	1000 元/次
8	对现场的工程签证把关不严、签证不及时	500 元/次
9	监理资料不齐全、不合规、质量差，相关资料不及时入档，监理日志记录不全或不规范的	2000 元/次
10	对项目委托人的基建管理制度不学习、不执行，对项目委托人的正确意见不响应、不落实的	200 元/次
11	对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特殊工种持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事项的审查、检查不到位的	500 元/次
12	未定期组织安全、质量大检查和	200 元/次
13	对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未组织专题分析，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的	500 元/次
14	监理人员发现的问题数量低于项目部及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数量的	按月统计，每低于一项 500 元
15	未按照施工质量验收分级项目划分的 W、H、S 点进行质量过程管控的	200 元/次
16	对分项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在相应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合格，但事后经项目委托人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5000—20000 元/次
17	在工程监理工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	1000 元/人·次
18	监理人员不能独立开展工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现场监理要求的	1000 元/人·次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专 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徐耀生	总监理工程师 (电气)	57	男	320926196106255111	电气工程	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	00414256
马少经	土建监理工程师 (兼总代)	56	男	320404196210061215	建筑施工与管理	工程师	苏建工(常)监工 第 1185045 号
赵文渠	土建监理工程师	52	男	410522196703051357	土建	工程师	ZG1113
韩火明	风机安装 监理工程师	55	男	410522196309292216	电气	高级电气监 理工程师	115802131014001 135
秦福章	电气监理工程师	52	男	320123196609184818	电气	工程师	苏建工(徐)监工 第 1005860 号
程强强	安全监理工程师	22	男	142625199708293456	光伏发电技术及 应用	安全员	14032091301186
黄长春	安全监理工程师	42	男	511303197905043194	土建	安全员	17032041305086
董琅军	资料员	23	男	622726199606290373	新能源工程	监理员	苏建工监员(常) 53502 号

附件四：进度控制计划表

时限 段别	工程正式开工监理进场后以三方排定的一级网络计划为准		
	10		
施工准备			
首台风电机基础浇第一方混凝土			
全部风电机基础完毕			
首台风电机组开始吊装			
全部风电机吊装完毕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完毕			
升压站安装调试完并倒送电			
首台风电机并网发电			
全部风电机并网发电			
竣工验收			

说明：

- 1、施工阶段无法考虑雨休、雨误等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天数，还包括跨年春节放假等影响。纯施工天数控制在 428 日历天。
- 2、施工期内，各分项、分部工程可统筹安排；。
- 3、准备工作可在总控制段外，提前安排，故总控制段时限内纯施工时间可增长。
- 4、竣工初验段，含初验后提出整改、补强、完善工作的落实，故此时间可适当偏长。
- 5、竣工验收是在竣工初验后，认定为具备验收条件下进行的，故竣工验收时控制时限内可适当偏短（亦可在竣工后整体综验）。